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暂缓表决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4日公告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前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包括《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 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在内的共计十二项涉及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当前融资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后,决定临时取消向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审议上述议案,暂停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实施表决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已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不受本次暂缓表决事宜的影响,将继续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5月14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暂缓表决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公告内容,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7. 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下属三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议案五:《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议案七:《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6年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确定2016年度融资及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一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议案二、议案四至议案十二内容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及相关公告。

议案三内容详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田芳

4、联系电话:024–25806125、25806963

5、传真:024–25806300

6、邮政编码:110027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下属三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4.00
议案五: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六: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6.00
议案七: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16年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确定2016年度融资及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_____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下属三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二: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议案五: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议案七: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16年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确定2016年度融资及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6–027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并于4月30日披露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于5月26日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同时,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机构同意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涉及的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备案编号:备沪国资委201600018。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公司定于5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ST新集 编号:2016–026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发来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通知》。

为推进中央企业间的战略合作、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国投公司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A股股份126,936,548股(占总股本4.9%)无偿划转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2016–014)。

近日,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后, 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785,292,157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将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26,936,5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6–018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16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并开始停牌, 2016 年 5 月 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4)继续停牌,2016年5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的协商与论证,并组织聘请中介机构和商议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安排。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6–1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瞿承康先生、独立董事高天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瞿承康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瞿承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高天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由于高天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前,高天乐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

瞿承康先生、高天乐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两位董事任职期间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16年4月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10,474,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元(含税)。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3、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0,474,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00元人民币,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8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2	01*****589	郝毅
3	08*****855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08*****394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1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 丽

咨询电话:0755–26755598 传真电话:0755–2675559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6–026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董事5人参加现场会议,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董事杨龙先生因出差书面委托董事王昆先生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401会议室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5月2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长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公司董事杨龙先生因出差书面委托公司董事王昆先生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有效表决票为9票,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购买长白山池西区游客服务中心资产的议案

长白山池西区游客服务中心所在地交通便利,处于商业中心,长白山旅游的节点和集散在池西区,购买该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长白山区域产业承载的龙头地位。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强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CHV1024号),游客服务中心评估价值为8070.81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购买游客服务中心资产,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料批发零售;酒店业务顾问和咨询,酒店开业典礼、庆典、礼仪、策划、组织服务"(最终以工商部门批复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工资考核的议案

绩效工资发放按国资管理规定及公司制度执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成立酒店管理公司的议案

为做好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经营管理(募投项目),公司拟全资设立以酒店管理业务内容为主的轻资产服务型酒店管理公司,注册资金为4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人员培训、酒店设备采购、提供酒店业务顾问和咨询、专业酒店开业服务"(最终以工商部门批复为准)。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委托酒店管理公司进行日常管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吴卫东先生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罗春光先生为公司内审部副部长职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审议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6–02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4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购买长白山池西区游客服务中心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工资考核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成立酒店管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6–028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吴卫东先生的辞职申请。吴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 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春光先生为公司内审部副部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罗春光简历如下:

罗春光,男,满族,198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1年11月–至今,加入公司,为企管企划部法律事务岗,IOS9001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现任公司企管企划部法律主管。

罗春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6–029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长白山池西区游客服务中心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购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强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长白山池西区游客服务中心部分资产,包括:换乘中心、地下停车场、地上停车场、商业房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长白山景区旅游人数逐年增长的接待需求,提高长白山综合接待能力,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强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出让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出让方购买长白山池西区游客服务中心部分资产,包括:换乘中心(面积2398.26㎡,房产证号: 池西区字第2016000001号)、地下停车场 (面积10014.33㎡, 房产证号: 池西区字第2016000002号)、地上停车场(面积8,818.14㎡)、商业房产(面积1,977.09㎡),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出让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强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西区;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7日; 主要办公地点: 池西区长白山旅游集散服务中心A2–111号;法定代表人:任传宝;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股东:吉林省强恩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任传宝持股50%。

出让方是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2012年9月招商引资引进的企业,重点开发长白山旅游集散服务中心项目, 加快长白山池西区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建设长白山旅游 "大本营",实现景区和镇区有机衔接并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长白山池西区游客服务中心部分资产,包括:换乘中心、地下停车场、地上停车场、商业房产。

上述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出让方以换乘中心、地下停车场、标的物的土地(土地证:抚国用[2014]第62190008号)为抵押物,向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3000万元,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公司向出让方支付5000万元,出让方在收到此部分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解除与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合同及标的资产抵押权,并将标的资产房屋所有权过户给公司。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27013)2016年5月17日出具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强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CHV1024号),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游客服务中心评估价值为8070.81万元(详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6,978.99	6,978.99	7,379.30	7,244.63	400.31	265.64	5.74	3.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978.99	6,978.99	7,105.42	7,000.88	126.43	21.89	1.81	0.31
固定资产–构筑物			273.88	243.75	273.88	243.75		
土地合计	840.54	840.54	826.18	826.18	–14.36	–14.36	–1.71	–1.71
固定资产—土地	840.54	840.54	826.18	826.18	–14.36	–14.36	–1.71	–1.71
合计:	7,819.54	7,819.54	8,205.48	8,070.81	385.94	251.27	4.94	3.21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且不高于评估价值,定价公平、合理。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资产购买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强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6500万元,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转移登记过程中发生的税金、费用,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三)支付方式、支付期限、过户时间安排

1、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公司向出让方支付5000万元,出让方在收到此部分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解除与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合同及标的资产抵押权,并将标的资产房屋所有权过户给公司。

2、标的资产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公司验收标的资产无质量问题,且出让方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验收合格文件等全部交付给公司后,公司向出让方支付675万元。

3、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方向出让方支付500万元。

4、剩余转让价格占转让总价的5%,即325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两年的,公司在质保期满后第二日起15日内,向出让方支付275万元(无利息);公司于标的资产防水防渗漏质量保修期届满第二日起15日内向出让方支付50万元(无利息)。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且经出让方催告后仍未付款的,每迟延一天,公司向出让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总价0.01%的违约金。

3、出让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每迟延一天,出让方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总价0.01%的违约金。迟延30天仍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出让方返还公司已支付给出让方的标的资产转让金,并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总价10%的违约金。

4、出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解除标的资产抵押权的,每迟延一日,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总价0.01%的违约金;迟延15日仍未解除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出让方返还公司已支付给出让方的标的资产转让费用,并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总额10%的违约金。

5、出让方保证其转让给公司的资产的权利上无瑕疵,不侵犯第三方利益,否则,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出让方承担。

6、标的资产产权转移公司后,如第三方向出让方索要工程款等原因而对标的资产进行破坏或阻碍公司正常使用的,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解决,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出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公司与出让方的股东吉林省强恩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传宝(身份证:110106196202212156)(简称:出让方股东)签订了《保证协议》,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如下:

1、如公司与出让方未能按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资产过户手续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资产转让协议》解除的,出让方股东保证向公司支付公司已向出让方支付的资产转让金,并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如《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资产在权利上存在瑕疵,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出让方股东承诺将赔偿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3、如出让方不按《资产转让协议》向公司履行违约赔偿责任,出让方股东承诺按《资产转让协议》向公司履行违约赔偿责任。

4、出让方股东作为连带保证人,对前述第一条至第三条约定事宜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范围包括应返还的本金、违约金、索赔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向出让方已支付款项。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游客服务中心距长白山北、西、南三景区相对较近,距长白山机场15公里,吉林省省会长春市至长白山高速公路途经此地,规划高铁项目也正在推进建设当中,从长远发展角度来看,长白山旅游的节点和集散在长白山池西区。目前,游客服务中心所在地区已成为长白山旅游项目发展的热点,通过此项目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的市场空间与商业模式,有利于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为资产性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基于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购买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二)房地产估价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CHV1024号)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6–030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 于2016 年 5 月 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乙醇汽油、柴油销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料批发零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酒店业务顾